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06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08號
裁定日期	111年12月08日
聲請人	樊祖燁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2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²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聲請解釋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